

股票简称：新华都

股票代码：002264

公告编号：2023-001

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厦门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厦门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倪国涛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内容

“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倪国涛、陈文杰、张石保：

经查，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华都）存在以下问题：

2022年6月30日，新华都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包含以下错报事项，一是新华都对合并北京玖施酷科技有限公司的会计处理中，无形资产的初始确认和年末减值核算有误，且未合理估计合并对价调整；二是新华都将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错误计入销售费用。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导致新华都2021年年度报告调减无形资产1,244.41万元，调减其他应付款1,650.00万元，调增营业成本3,635.62万元，调减销售费用3,635.62万元，调减净利润872.83万元；2022年一季报调减无形资产1,088.86万元，调减其他应付款1,650.00万元，调增营业成本1,331.58万元，调减销售费用1,331.58万元，调增净利润155.55万元。

新华都上述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2021年修订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四条的规定。董事长倪国涛、时任总经理陈文杰、财务总监张石保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

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2021年修订）第五十一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现决定对新华都、倪国涛、陈文杰、张石保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规范财务核算行为。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将认真吸取教训，进一步加强对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切实提升公司财务核算水平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收到《警示函》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